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人社函〔2021〕391号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在广开展第三方 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在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报告》收悉，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同意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函》（川人社函〔2020〕103号），同意你单位在广依托四川省旺苍职业中学设置考点，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请你们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要求做好考务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并接受广元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监督管理。备案有效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2年11月。

附件：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目录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四川博茗茶产业技能培训中心
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职业（工种）目录**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代码	工种/职业 方向名称	级别	评定依据
1	茶艺师	4-14-02-02		5、4、3、2、1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